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ANHUI TIANHE LAW OFFICE

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-35 层

电话：（0551）62642792 传真：（0551）62620450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天律意 2026 第 00674 号

致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李军、音少杰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，现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经查验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以公告方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。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:30 在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，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

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
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
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
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
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7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176,5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41.107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9,157,087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88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
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，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
股份 1,019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
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,722,210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9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
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,702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3.5712%。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
司股份数 1,019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3%。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
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
册的公司股东，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
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
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(一) 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,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其中,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 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; 股东以网络投票的, 在网络投票结束后,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。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 并当场予以公布。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 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。

(二) 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018,6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4%; 反对 125,8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7%; 弃权 31,9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64,3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5%; 反对 125,8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48%; 弃权 31,9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在合肥市签署。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_____

刘 浩

经办律师_____

李 军

音少杰